

证券代码 000933 证券简称 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07—007

##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销售商品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1. 交易概述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商丘市神火佛光铝业有限公司(买受人，以下简称佛光铝业)于2007年3月13日在河南省永城市签订《煤炭购销合同》。合同约定，本公司作为出卖人全年向佛光铝业提供原煤60万吨。本公司与佛光铝业同属河南神火集团控股子公司，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供需双方有关部门签定合同，并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应当回对该提案回避表决。在对此项关联交易的表决中，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且回避后参与表决的董事不足法定人数，故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与此项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此项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此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无须其它部门审批。

本公司独立董事管一民先生、宋学锋先生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方为商丘市神火佛光铝业有限公司，该公司与本公司同属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该公司主营业务是电解铝及铝制品，经了解，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济效益持续快速增长，去年履约情况良好。本人查阅了交易合同，了解了有关情况，本公司全年向

该公司提供原煤 60 万吨，交易价格执行市场价格，随行就市，运费及运杂费由该公司负担。本人认为交易互惠互利、平等自愿，程序合法，有利于公司扩大市场占有率，保证产销平衡；价格确定公允，先付款后发货，交易风险小，无损害本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现象。

## 2. 关联方介绍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方为佛光铝业，该公司与本公司同属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神火佛光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5 日，注册地址是河南省商丘市凯旋路，法定代表人为王东华先生，注册资本 490,000,000.00 元，经营范围是电解铝生产、销售和发电，企业类型是有限责任公司。截止 2006 年年底，该公司总资产 325,907.00 万元，股东权益 68,365.10 万元，净利润 19,365.10 万元（未经审计）。

## 3. 交易标的

合同约定，本公司（出卖人）全年向佛光铝业提供原煤 60 万吨，交易价格执行市场价格，随行就市；预计年度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3 亿元，运费及运杂费由买受人负担。

## 4. 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佛光铝业于 2007 年 3 月 13 日在河南省永城市签定煤炭购销合同。合同约定，本公司作为出卖人全年向买受人提供原煤 60 万吨，交易价格执行市场价格，随行就市，运输费用及运杂费均由买受人自己承担；交货方式为本公司在葛店矿车板交货，买受人自运；协议有效期一年，协议到期后，若双方对协议主要条款无异议，则协议自动延期；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违约责任按照《合同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此项交易的定价政策是按照市场价格；结算方式为先付款，后发货。

鉴于佛光铝业经营状况良好，经济效益持续快速增长，董事会认为上述交易形成的款项能够按期收回。

## 5. 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董事会认为，公司和佛光铝业达成上述关联交易符合诚实信用、互惠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有利于公司扩大市场占有率，保证产销平衡，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 6、备查文件：

(1) 公司与商丘市神火佛光铝业有限公司签订的《煤炭购销合同》

(2) 公司董事会决议和独立董事对此项交易发表的书面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3月15日